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08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請假)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請假)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崑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請假) 黃冠傑(代理)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08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請假) 駱育萱(代理)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5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鄞宗賢
5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53.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璇
54.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0-113 學年度日間部休退學人數分析

1.110-113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各學期休退學人數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 頁) 所示，說明如下：

(1)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率以碩博士班最高(3.81%)，五專部次之(1.91%)，大學部最低(1.27%)。

(2)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學率則以碩博士班最高(6.59%)，五專部次之(3.39%)，大學部最低(2.50%)。

(3)110-113 學年度日間部全校休學率及退學率之變化趨勢如圖 1(書面資料第 4 頁) 所示，休退學人數及休退學率皆呈現逐年略為增加之趨勢。

2.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學人數 282 位以及退學人數 387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4 至 5 頁) 所述。其中休學前三大原因及人數依序為工作因素 100 位、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 56 位以及兵役原因 34 位；退學前三大原因及人數依序為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 137 位、逾期未註冊 90 位以及休學逾期未復學 85 位。

前述分析顯示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是休退學之最大主因，細究本項原因包括志趣不合、轉學或重考，重考不乏是為了進入有興趣的科系或來自家人的期望與壓力；轉學主要是考取國立大學或轉讀住家鄰近的學校。

3.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學人數 134 位及退學人數 270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3 (書面資料第 6 頁)。其中休學前三大原因依序為工作、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及兵役，人數分別為 43 位、34 位及 14 位；退學前三大原因依序為逾期未註冊、就

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以及休學逾期未復學，人數分別為 74 位、73 位及 62 位。

前述分析顯示因工作申請休學蟬連第一，近年來政府不斷放寬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門檻，以減輕學子就學期間經濟負擔，請導師協助宣導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與辦理程序，鼓勵同學善用政府優惠措施辦理就學貸款，好好在校學習，習得專業，並向同學說明此種規劃應該會比中斷學業去工作之方案為佳；另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舉辦多項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多參與學習活動獲取獎勵金，以學習代替打工方式兼顧經濟與學業壓力。

4.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退學分析

110-112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各學期退學人數及退學率統計如表 4（書面資料第 6 至 7 頁）所示，說明如下：

- (1)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10-112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之退學人數及退學率如表 4 所示，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學率以崑山科技大學(11.46%)最高，正修科技大學(7.13%)次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3.86%)最低。
- (2)綜觀 8 校 110-112 學年度平均退學率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3.52%)最低，本校(3.71%)次之，崑山科技大學(10.15%)最高，110-112 學年度 8 校日間部大學部退學率變化趨勢如圖 2(書面資料第 7 頁)所示。

(二) 110-113 學年度進修部休退學人數分析

1.110-113 學年度進修部各學制各學期休退學人數如表 5(書面資料第 8 至 9 頁)所示，說明如下：

- (1)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率以碩專班最高(4.30%)，大學部次之(2.61%)。
- (2)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學率則以大學部最高(7.88%)，碩專班次之(4.26%)。
- (3)110-113 學年度進修部全校休學率及退學率之變化趨勢如圖 3(書面資料第 9 頁)所示，休退學人數及休退學率皆呈現逐年略為增加之趨勢。

2.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學人數 94 位以及退學人數 229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6（書面資料第 9 至 10 頁）所述。其中休學前三大原因及人數依序為工作因素 43 位、兵役原因 17 位以及其他原因 10 位；退學前三大原因及人數依序為休學逾期未復學 87 位逾期未註冊 82 位以及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 35 位。

3.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學人數 51 位及退學人數 163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7（書面資料第 10 頁）。其中休學前三大原因依序為工作、兵役及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人數分別為 32 位、5 位及 5 位；退學前三大原因依序為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及工作，人數分別為 78 位、68 位及 12 位。

前述分析顯示工作是進修部學生休學之最大主因，細究本項原因有職務調動外派至外縣市、排班無法配合上課時間、工作量大無法兼顧學業而暫緩學業等。

4.私立技專校院 8 校進修部大學部退學分析

110-112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進修部大學部各學期退學人數及退學率統計如表 8（書面資料第 11 頁）所示，說明如下：

(1)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10-112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進修部大學部之退學人數及退學率如表 8 所示，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學率以嘉南藥理大學(15.06%)最高，崑山科技大學(14.48%)次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8.95%)最低。

(2)綜觀 8 校 110-112 學年度平均退學率以崑山科技大學(13.54%)，龍華科技大學(12.44%)次之，正修科技大學(7.49%)最低，110-112 學年度 8 校進修部大學部退學率變化趨勢如圖 4（書面資料第 12 頁）所示。

(三) 本校降低休退學人數(率)及增加轉學生之改善策略

1.減少休退學

(1)113 學年度起校發中心針對本校新生進行「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並做 IR 分析，其中可能休退學之學生資料可

提供給系上，系主任、導師或職涯導師針對可能轉學(志趣不合)之學生，多予關心與輔導，並告知同學本校轉系相當具有彈性，學生可有轉系組 2 次機會，目前轉系審查標準按申請轉系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與各系組缺額審議，原則上轉系組容易，在本校應可找到與志趣相符之系所。

- (2) 114 學年度新增 1 學分之「大學定錨」通識課程，協助新生認識學校與系所、系組專業及職涯發展等以降低一年級升二年級時之休退學率。
- (3) 建議導師與班上學生互動時，藉此觀察學生平時的表現或異狀，再輔以學生之缺曠紀錄及 2/3 學業成績預警等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適時予以輔導，或轉介至系主任處進行輔導，給予及時之幫助，來降低學生休退學的可能。教務處將加強學業成績不佳之預警機制，提供系所參考。高教深耕第二期第二階段計畫可以增加輔導 TA 協助學業成績落後之同學的課程學習。
- (4) 建立套餐式與自助餐式的跨域學習機制以積極推動同學跨領域學習，各系日間部可承認外系 15 學分及進修部可承認外系 12 學分，引導學生探詢學習興趣，若有志趣不合情況，可以協助同學轉系組以減少休退學情況。
- (5) 學務處及導師對於經濟有困難或打工太多之同學，加強宣導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與辦理程序，鼓勵經濟不利生善用政府優惠措施，減輕經濟負擔，專心學習。
- (6) 持續精進「經濟不利生之完善就學協助」措施，以學習代替打工，舉辦「提升英語能力」、「提升閱讀與表達能力-青春好樣讀書會」、「考照補助與證照獎勵」、「競賽式導向專題補助」、「職涯輔導」及「社團培力訓練」等學習活動，獎勵學生多參與這些活動，並協助經濟不利生之學習。
- (7) 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安定就學基金及各項獎助學金之機制，提供因突遇家庭變故、家庭清寒或就貸資格不符學生申請，平日主任、導師或老師多關懷同學，若發現同學有發生急難狀況，請協助輔導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或安定就學基金，讓學生能安心在校

繼續學習，也可鼓勵同學申請各項獎助學金，對獲獎同學之經濟上也有一些助益。

2.增加轉學生

降低休退學是減少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離開學校，增加他校學生轉學至本校就讀則是增加學生人數的相對應做法，請主任、老師或導師，於辦理轉學考期間，能於班級宣導轉學考資訊或本校優勢，請本校學生告知其就讀他校的原高職同學與親友前來報名本校轉學考，多利用同儕相伴學習的模式，吸引他校學生轉學至本校就讀。

張鴻德副校長：(一) 這些數據資料雖有 IR 分析，但像是跨領域學習、各項獎助學金之機制...等，學校本就有這些機制；只是以機制施行後的成效來看，對於整體休退學人數的減少沒有幫助，想必學生仍有真正的需求，是學校無法給予協助的。

(二) 從分析資料中可以看出，休學的學生就很難回歸學校續讀，休退學最高比例的原因是工作因素，故有工作的學生比較適合選擇進修部就讀。建議教務處可以針對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工作而休學的這 100 位學生做調查，統計是本地人或是來自外縣市人數。

(三) 建議教務處針對進修部招生宣傳工作再做改善。目前學校招生主軸為日間部，除鼓勵並引導在地學校適合就讀進修部之學生至本校就讀之外，亦可降低因工作原因而休學之學生數。請教務處針對在地學校區域性的進修部招生工作召開相關會議。

(四) 從表 8「110-112 學年度進修部大學部退學人數及退學率統計」(書面資料第 11 頁)，正修科大因地緣及策略關係，生源較為穩定；本校進修部學生人數從 2,833 變 2,414 人，而鄰校(崑山、南應)的進修部人數也都在 2 千多

人，顯然本校無法從鄰校再招收學生至本校就讀，我們應該進一步思考為何學生選擇鄰校而非本校。本校對進修部的經營應再努力，加以宣導讓適合的學生就讀本校進修部。

(五) 有關降低休退學人數及增加轉學生之改善策略(如：經濟不利、安定就學基金...等)，應探討申請休退學的學生是否有真正因為這些策略而繼續就讀，建議 IR 研究應針對此方向進行了解。

余兆棠教務長：(一) 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都有工作因素而休學之情形，還是有經濟不利學生在就學後發現無法兼顧學業與工作故做取捨，詳細原因可再了解。

(二) 本校與鄰校的日常部學生數差距大，但進修部學生數差距卻很小。本校教學算是嚴謹，以進修部目前狀況來看，程度及考核要求皆已降低，可以努力加強及宣傳進修部的招生，但很難做到像日間部學生數一樣將差距拉大。

(三) IR 研究可以針對各項經濟不利獎助學金進行分析，像是亞德客獎助學金資助學生的量體龐大，學生實際上確實有因為該項獎助學金而獲得幫助，免於休學繼續就讀，故獎助學金機制都是有幫助的。

(四) 教務處後續會針對張副校長建議再檢討研議。

張鴻德副校長：辦法若實施許久而樣態及趨勢都相同，則可考慮改變策略，也許策略更新之後會有不同的呈現結果。

黃能富校長：(一) 感謝張副校長的補充，鄰校執行產業攜手合作計畫，透過尋找多家產業單位合作，提供學生白天工作、晚上念書的機會，只是不知成效如何。

(二) 正修科大之進修部人數多達 6 千多人，規模甚大，學生人數眾多。

余兆棠教務長：若鄰校將產業攜手專班放在進修部，確實有可能人數較多。

張鴻德副校長：正修科大進修部學生多於日間部學生，該校日間部分數不高，規模較本校大一些。

余兆棠教務長：正修科大位於高雄市區，位址便利，且學校發展方向已有精準定位，該校與附近許多高中職已有長年合作，許多僑生產攜專班連年開設多達七至十個班級，本校要切入該區招生工作實為困難。而正修的方向定位是適合該校發展的，本校以往本就沒有規劃與正修科大相同之發展方向，未來本校的發展方向須要大家共同研議。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資料彙整詳細，本校招生工作在鄰近學校中表現不錯，近年來對於降低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之休退學人數亦很努力，除了做相關統計資料、IR 分析，更重要的是如何降低休退學人數，相關改善措施如：學校對經濟不利生的支持、學生轉系的便利性...等協助管道，學生若未充份了解而錯失機會就休退學實為可惜，增加轉學生亦是好方法，希望各學院及系所能多向學生加以宣導。

(三) 未來教務處之 IR 分析可再深入休退學學生之地區分布性。相關彙整資料也請各位主管參考，一起協助學校降低休退學學生之人數與比例。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課外組：

1.114 年 11 月 26 日(三)09：00 分-17：00 分，學務處課外組於 E 棟 13 樓辦理【全校社團評選複評】，藉由考核社團工作績效，選拔績優社團，發揮社團組織之教育功能，同日 18：30 分-21：30 分，於 N 棟音樂廳辦理【全校社團評選頒獎典禮】；屆時獲獎社團將於明年 3 月 28 日代表本校前往義守大學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

選。

- 2.114年11月29日(六)至11月30日(日)等2日，崇德青年社於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辦理「『神秘科學屋 揪吉來創造』-國小科學營營隊」，除能培養本校學生社會服務與品德教育意識之外，藉由營隊活動的熱情和創意，激發小學生對科學的興趣及培養探索精神。
- 3.114年11月30日(日)童心說演社於本校M棟4樓集賢廳辦理「帶動中小學-FUN 放膽說出口-不給糖就搗蛋」活動，擬邀請校園周邊(三村、大橋、五王等)國小學生前來參加；藉由活動能培養本校學生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服務意識，也能讓學童享受學習的樂趣，增進對傳統節慶的認識，為未來的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
- 4.114年11月28日(五)至11月30日(日)等3日，學生會及各系學會前往屏東縣小琉球辦理迎新營隊與環境保護活動，藉由活動減少新生入學初期的孤獨感，建立友誼與合作精神；活動內容融入環境保護的元素，透過淨灘強化學生環保意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來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二) 生輔組：

學生缺課情況：全校缺課時數超過25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詳見表1(書面資料第15頁)，總計1513人(日1260人、夜253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主席裁示：(一) 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依據統計表，機械系與資工系缺課時數超過25節以上的學生人數偏高，請再留意；亦請其它系所主任關切系上缺課多節之學生。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 1.「B棟無障礙電梯工程」：目前進行三樓模板組立，預定115年5月底前完工。
- 2.「114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標餘款)」：114年11月3日完工，13日辦理驗收，20日完成缺失改善。
- 3.「南科育成中心電梯更新工程」：114年10月20日進場安裝，預定

- 12 月底前完工。
4. 「Q 棟外牆整修工程」：已完成彩岩漆噴塗，目前進行收尾工程，預定 114 年 11 月底前進行鷹架拆除。
 5. 「H1 棟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復工，預定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工。
 6. 「N 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 115 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7. 「汰換 E 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 LED」：合約已簽定，114 年 11 月 20 日進行能源基線量測方式驗證，基線量測預定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後再進行 LED 燈汰換作業，預定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量測驗證及報部。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 (一) 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薪資揭示宣導 (書面資料第 17 頁)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授青字第 1140000456 號函，轉知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薪資揭示相關宣導，雇主招募員工，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為確保學生畢業後求職權益，請各院各系所及中心宣導周知。本單位於職缺公告及廠商徵才說明會時，皆遵守該法規，如未符合相關規定得不予以公告及辦理。

主席裁示：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五、國際專修部報告事項

- (一) 2026/02 招生歷程 (針對高齡福祉服務系)

1. 報名截止：11 月 16 日
2. 書審日期：11 月 17-20 日
3. 面試期程：11 月 21-27 日
4. 函報移民署：11 月 21 日
5. 錄取會議：12 月 2 日 (第 6 次招生委員會)
6. 公告錄取名單：12 月 3 日

7.函報教育部：12月8日

(1)報名:136人，面試安排(x125)：線上面試(劉明宜主任:印尼 x3 + 蒙古 x1 = 4)、實體面試(陳美珠老師:河內 x92+胡志明 x29 = 121)。

(2)預計錄取 26 人。

(二)現有 DM 改善，詳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18 頁)。

(三)預計 2026/09 招收日本高中學生之策略

1.希望可以 2026/09 收到日本高中畢業生。

2.進入南臺後可以與日文系本地生合作學習。

3.希望日本學生大三後回到日本的姊妹學校(如熊本大學)或者公司(最好是 TSMC)。

(四)請各系配合之事

1.2026/9 之招生活動，請各系找好負責老師。

2.請各系盡速建立國際生學長姐制度(請各位/各系先國際化，了解不同國家文化需要大量時間)。

(五)參考資料:國際專修部歷年學生總數，詳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19 頁)。

(六)活動:【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學生聯合音樂會】

🕒 主題:飄洋過海來看你/Unity in Diversity 🕒

📌 籌畫人員:阮日薇(越籍 TEEP 學生) & Alison Lopez/羅雅欣(墨西哥學生) & 許弘楷(流音系/大四)。

📌 大會司儀:阮氏青蘭(越籍 TEEP/GMBA 學生) & 魏順財(流音系/大三)。

📌 活動時間:2026/11/26(三) 18:30 ~ 21:00。

📌 活動地點:南臺科大在水一方。

📌 經費支持:工研院產業學院&吳明曉(波波洗衣連鎖)&蔡爵祿理事長&台灣車用電子協會。

📌 其他支持:電子工程系&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國際專修部。

黃能富校長:(一)在國際專修部明年的招生中，為何 26 個學生名額都是給高齡福祉服務系?

(二)高齡福祉服務系在國內為比較辛苦的科系，在越南為何是熱門之科系?

國際專修部唐經洲部主任：國際專修部目前的兩位助理皆有接觸過外籍勞工之經驗，我們有將就業趨向切割清楚，就讀本校高福系的學生，工作型態旨在協助服務長輩。在臺灣有許多外籍勞工，而這些勞工的孩子們都很努力，也許也很適合就讀本校高福系，故將來高福系的生源都不是問題。

黃能富校長：(一) 明年高福系招生工作須執行面試，因人數較少故採線上面試，除非超過一定人數才須實體面試。感謝國際專修部之努力，國際專修部也許有機會滿招，國際專修部亦在耕耘菲律賓 3+4 政策的生源，目前還在努力中。

(二) 針對招收日本高中學生之策略，請國際專修部繼續努力。11 月 26 日 (三) 日本關西國際大學校長來本校進行拜訪行程，希望與本校建立雙聯學位合作，雙聯學位對華語之要求較為嚴格，這部份可再與華語課程做培訓與整合。今年 5 月有至日本參加 AI 論壇，當地其一高中部學校有 200 位學生想至臺灣拜訪台積電，委請本校協助與台積電協商，我們與台積電接洽後雖然無果，但本校與日本相關學校的關係都存在，未來值得本校與日本高中部學校再深化連繫，此將會是本校非常具有代表性的國際招生通路。

主席裁示：感謝國際專修部之彙整報告。國際專修部業務在規劃上愈來愈好，有看到成長趨勢，感謝國際專修部的努力及大家的幫忙，未來國際生人數會逐漸增加，請相關系所主任及教師提早因應，對於國際生的照顧與關心繼續努力。

六、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鑒於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編制外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問題，以及同仁申請休假權益。謹就辦法規定與裁判見解敘明如下，以資遵循。

- 1.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特別休假原則上必須在勞工服務滿半年或一年後，方取得請休之權利，即俗稱之「週年制」。新訂契約後即離職之特別休假權益，會依據勞工實際工作年資計算。若在契約屆滿或到職週年當天離職，則無法享有該年度的特別休假；若在「隔日」仍在職，則可依年資享有特別休假，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結算工資。若未休畢的特別休假，雇主應折算成工資發給。由於勞工可以享有之法定特別休假日數，會因勞工到職日與離職日有所差異。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仍應依勞工「到職日」及工作年資，計算應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並就尚未休畢之日數，結算工資。例如：勞工於 110 年 3 月 1 日到職，於 111 年 4 月 1 日離職，因離職時年資已屆一年，其享有之法定特別休假日數分別為滿半年時之 3 日，以及滿 1 年時之 7 日，共計 10 日；其中，滿 1 年之 7 日特別休假，不因勞工於年度內離職而變成為只需比例計給，勞工仍有 7 日之權利，若還有 6 日未休，便須折算 6 日工資給勞工。當契約終止時，不論契約終止原因為何（例如：勞工自請離職、被雇主資遣等），亦不論特別休假未休完的原因為何，凡是未休畢之日數，雇主均應折發工資。工資發給之期限，原則上應於終止契約時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至遲亦應於原約定之發薪日給付。例如：勞資雙方約定每月 5 日為發薪日，勞工若於 2 月 20 日離職時仍有 6 日特別休假未休畢，該 6 日之工資，如果未於離職當日發給，最晚也要在 3 月 5 日給付。
- 2.雇主不能強制員工需「檢附請假證明」或「說明理由」才能請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可知勞工特別休假係由勞工自行安排，雇

主只能提醒排休，無權干涉，但不能在年初就要求員工將當年度的特休日期全部排好，更不能逕自指定只能在特定日期才能排休。若雇主因勞工請特休而有人力不足情事，僅得與勞工協商調整，但勞工並無一定要配合的義務。勞工一旦排定特休就屬形成權，不需經過雇主同意就能夠生效。雖然如此，勞工仍應該事先告知雇主，不應濫用權利影響工作單位正常營運。離職日當天依法可以請領特休，但勞工仍應注意完成工作離職交接，以免後續損害賠償責任之產生。雇主唯有「具備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已與勞工協商調整」、「勞工如於所排定之特別休假期日期休假，將同時嚴重影響資方之營業自由，致生資方或第三方之重大損害而顯然失衡」時，始不生違法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1 號行政判決）。

學校現行人員休假規定與勞動基準法參照（書面資料第 21 至 22 頁）

張鴻德副校長：（一）請各單位主管留意，職員工在申請離職流程時，離職日期是否屬於當年度之勞動契約終止日期之內。

（二）職員工之特休由職員工自行安排，連續特休不建議批次申請；若雇主因職員工申請連續多日之特休而造成單位內有人力不足之情況，可與職員工協商調整，請各位主管務必留意。

主席裁示：感謝人事室之彙整報告。

七、環境安全衛生室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環安教育訓練：

依「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學年度舉辦「新進實驗(實習)場所運作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114 學年度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29 日共辦理 3 場次。應到課研究生 156 人，實到 139 人(到課率 89.10%；測驗合格率 96.40%)，如表 1（書面資料第 23 頁）。

2.經 1 次通知仍有未到課之研究生計 17 人、測驗不合格 5 人，將持

續通知第 2 次補(課)考，並請各系所協助督導，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23 頁)。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相關事項：

1.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評估

114 年 8 至 10 月新進人員(28 人)之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實施初步評估，皆無傳染性肺炎等疾病。其中 3 人疑有甲狀腺腫大與新陳代謝症候群，將委由醫師進一步實施面談，其餘無顯著異常者。

2. 在職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保障與照顧教職員工之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每學年度定期辦理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1) 114 學年度定期健檢適用對象：

A. 65 歲(含)以上及 40 歲以下之全校教職員工。

B. 實驗場所從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指從事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游離輻射作業等)。

C. 實驗場所支薪研究生與助理。

(2) 辦理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7:30 於三連堂辦理健康檢查活動。屆時寄信通知；請符合受檢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3. 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預防

114 年 9 月辦理 1 位行政人員之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預防，經醫師健康評估為第 2 級管理，可適任原工作。

4.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14 年 8 及 10 月辦理 4 位教職員工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經醫師健康評估，可適任原工作。

(三) 工作(實驗)場所意外事件統計

114 年 9 月計有 1 件通報意外傷害事件，個案為一般學生受傷；未達法定職災與通報規定，資料存查及列為宣教案例。

(四) 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

各系(所)購入毒性及關注化學品、一般化學品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

統計分析：

- 1.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品與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系統，第三季運作量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申報。
- 2.114 年第三季各系所購入之化學品累計數量及廢液產出量，如圖 1（書面資料第 25 頁）。其中差異較大為食品系(購入 635.72kg；廢液 77.98kg)，經調查為系上購入液態氮 200kg、二氧化碳 300kg。對此化學品採購量與廢液產出有落差系所，將持續關注實驗室廢液產出情形，避免過度囤積或任意傾倒排水系統情事發生。
- 3.114 年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統計如下：化材系、食品系，共計 8 間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本季共有 22 項毒性化學物質具運作行為，共計運作 8.68 kg，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暫存量計 61.39 kg，統計結果，如圖 2（書面資料第 25 頁）。

（五）水資源中心運作現況

- 1.本校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已完成，將持續觀察污水處理狀況，目前水質相對穩定，已進行中水系統試運轉，經多次測試與修復已回復中水澆灌系統。
- 2.本年度污水處理設施異常及處理狀況，如表 3（書面資料第 26 至 28 頁）。

（六）個資文件銷毀作業

環安室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完成，校內各單位機密及個資文件銷毀，本次統計共計 509 箱 A4 大小紙箱(如圖 3，書面資料第 28 頁)，處理方式採送臺南市永康焚化爐進行焚化。

張鴻德副校長：（一）書面資料第 25 頁之圖 1「114 年第三季化學品購入量與廢液產出量比較」及圖 2「114 年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現況」，欲傳達何意？建議環安室除明列相關圖表外，也將其數據統計分析直接敘明該事件清楚之結論。

（二）先前學校在執行 G 棟空間變更時（化工系變更為學生社團活動中心），發現 G 棟部份空間遺留大量化學品之情事，當時花費學校數百萬元來

報廢這些化學品項，相關單位在執行採購化學品項時，應該重視該品項之使用率及庫存量。總務處是否有依據其庫存量做管制？

- 環安室蘇嘉祥主任：(一) 環安室透過化學品購入量與廢液產出量之差異分析，可大致篩選出廢液是否有亂倒情事，廢液須依照程序做申報，後續環安室也會持續追蹤，以避免學校受罰。食品系購入之氣體（液態氮及二氧化碳）亦為管制項目，環安室必須登錄，故有較大差異。
- (二) 毒化物受嚴格管制，使用亦有其時效性，環安室一再向各位教師宣導購入毒化物後應適時運用不要囤積。大量毒化物會有保存及流向問題，環安室皆會密切關注，市政府相關單位亦會管制本校毒化物之流量，故採購毒化物後如無適當運用，對學校將產生許多困擾。
- (三) 相關單位在執行採購管制的化學品項時，環安室都會予以告誡提醒並管控。退休教師離校後所留下之化學品項，都會造成環安室困擾，且管制品項於報廢時皆需花費龐大金額。近期處理的專案有半導體系及化材系，包含遺留過多化學品項、容器標籤遺失...等，皆已造成環安室後續處理的困擾及成本問題。

黃能富校長：退休教師應將化學品項都處理完善後，才能辦理退休。

環安室蘇嘉祥主任：退休教師如能與系所達成共識，將化學品全數處理完善後再辦理退休程序，是一件好事。退休教師離校後所遺留之化學品是由環安室接手處理，報廢是一種方式，私自報廢容易發生危險，也希望在報廢之前能由系上教師先延用於相關研究，

但目前大部份都沒有教師有使用上的需求，希望系上能先有化學品的內部流通管道與方式。

黃能富校長：本校老舊鋼瓶的處理流程為何？

環安室蘇嘉祥主任：(一)環安室會定期安檢本校老舊鋼瓶，安檢過程包含儲藏方式的正確觀念與建議，過期鋼瓶並予以更換，據了解使用單位的鋼瓶皆是以交換方式，故較無過期問題。

(二)環安室在污水廠存放的 7 瓶 CO₂ 鋼瓶如無使用不需更換，但依相關規定，每半年要定期安檢。

(三)其它各個實驗場所使用之高壓氣瓶，環安室於安檢時皆會協助篩檢，並告知保管人相關建議與正確觀念。

食品系黃大維主任：食品系教師執行細胞實驗會使用到氮氣及二氧化碳，細胞實驗需以氮氣來保存菌種，而培養細胞需在培養箱中打進二氧化碳，以維持無氧狀態。基本上此兩種氣體都會溢散，無實質廢液產出，故無任意傾倒情事，購入量較多主因為隔一段時間會進行大量採購，一切皆依照環安室規定處理。

主席裁示：(一) 感謝環安室之彙整報告。

(二) 針對退休教師離校後尚遺留化學品之議題，請相關系所研議後續處理方針。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重要會議預定期程表請參閱附件一（會議紀錄第 22 頁），請各位主管預留開會時間，準時出席。

主席裁示：感謝秘書室之彙整報告。

參、臨時動議：

一、圖書與資訊處鄭鈺霖圖資長

1. 延續上週圖資處寄信通知予各位主管的「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114 年資通安全研習營課程達成率，截至 11 月 24 日（一）上午

統計，達成率從上次行政會議（11月10日第114-07次）報告的58%增加為80%，感謝各位主管協助。

2. 去年回報的達成率為95%，還尚有努力空間，填報日期至11月30日，未來幾日圖資處會每日寄信報告各系所之達成率。以下為教師同仁未參加資通安全研習營課程人數較多之單位，懇請各單位主管加以協助：

- (1) 總務處 25 位。
- (2) 通識教育中心 18 位
- (3) 機械 11 位。
- (4) 餐旅系 11 位。
- (5) 電子系 10 位。

主席裁示：感謝圖資處之補充報告，請相關單位主管加以協助。

二、秘書室張儀興主任秘書

有關公文簽辦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同仁留意：

1. 公文應該依照各屬性會辦相關單位。
2. 公文及簽呈務必撰寫正確之日期與金額。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加以留意。

三、教務處余兆棠教務長

1. 請各系所主管於系務會議轉達，各位教師在期中考週後要做預警動作，有些課程是實習、專題或實驗課程...等，沒有舉行期中考之科目，如無法判斷是否該給予學生預警，請老師可以直接在系統點選「送出」鍵。建議授課教師平時要告知學生考核制度，不要僅用出勤來作為預警依據，可以多樣並多元的進行評量，再給須要預警的學生預警提示，切勿沒有依據就直接給予學生預警，請各位主管加以宣導。

張鴻德副校長：請各位教師於期中考或期末考期間，各科目除了考試之外，可以繳交報告、口試、筆試、實做...等方式來進行考試，學校不會介入教師使用何種考核方式，但老師不應不辦理考試，因為不辦理考試就給予學生預警提示會有極大的爭議。故請系所主任於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中向教師宣導要有考核制度，如果沒有考核

制度只一味進行教學，恐造成學生學習成效不佳。

主席裁示：感謝張副校長之說明，無論使用何種方式，考核制度還是要進行，單以出席率來決定分數確實不妥當。請各系所主任於相關會議中向各位教師加以宣導。

肆、散會：15 時 31 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重要會議預定期程表

附件一

會議：**行政會議**、**經費預算管考會議(高教深耕)**、**季管考會議(高教深耕)**、**校務會議會前會**、**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法規諮詢小組會議**
 地點：**L007、L008 會議室**

日期	會議	日期	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 2 日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 (高教深耕)14:00	5 月 4 日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 (高教深耕)14:00
2 月 9 日	114-13 次行政會議 14:00	5 月 11 日	114-19 次行政會議 14:00
2 月 23 日 (開學)	暫停開會	5 月 13 日 (星期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
3 月 2 日	114-14 次行政會議 14:00	5 月 18 日	暫停開會
3 月 4 日 (星期三)	114-0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	5 月 20 日 (星期三)	114-13 法規諮詢小組會議
3 月 9 日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 (高教深耕)14:00	5 月 25 日	114-20 次行政會議 14:00
3 月 11 日 (星期三)	114-0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	5 月 27 日 (星期三)	④校務會議會前會 14:00
3 月 16 日	114-15 次行政會議 14:00	6 月 1 日	暫停開會
3 月 18 日 (星期三)	③校務會議會前會 14:00	6 月 3 日 (星期三)	④校務會議 15:00 (L008 會議室)
3 月 23 日	暫停開會	6 月 8 日	114-21 次行政會議 14:00
3 月 25 日 (星期三)	③校務會議 15:00 (L008 會議室)	6 月 15 日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 (高教深耕)14:00
3 月 30 日	114-16 次行政會議 14:00	6 月 17 日 (星期三)	114-14 法規諮詢小組會議
4 月 1 日 (星期三)	114-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	6 月 22 日 (期末考週)	114-22 次行政會議 14:00
4 月 8 日 (星期三)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 (高教深耕)14:00	6 月 29 日	季管考會議 (高教深耕)14:00
4 月 13 日	114-17 次行政會議 14:00	7 月 6 日	114-23 次行政會議 14:00
4 月 15 日 (星期三)	114-11 法規諮詢小組會議	7 月 13 日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 (高教深耕)14:00
4 月 20 日 (期中考週)	季管考會議 (高教深耕)14:00	7 月 20 日	114-24 次行政會議 14:00
4 月 27 日	114-18 次行政會議 14:00	7 月 27 日	暫停開會
4 月 29 日 (星期三)	114-12 法規諮詢小組會議		

備註：

1. 2/16 春節連假、4/6 清明連假。

2. 各學院主管會議請於上午召開。下午舉行**行政會議**、**經費預算管考會議(高教深耕)**、**季管考會議(高教深耕)**、**校務會議會前會**、**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法規諮詢小組會議**。

3.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出席人員為：主秘、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發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雙語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圖資長、國際專修部主任。另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4. **季管考會議**出席人員為：校長、副校長、主秘、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師與學生代表。

5. **校務會議會前會**出席人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資長、本會議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

6. **校務會議**出席人員，請參閱 https://my.stust.edu.tw/course.php?courseID=22374&f=news_show&newsID=3455316。

7.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內出席人員為校長、副校長、主秘、董事會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圖資長、通識中心主任、校發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系所主任/教師/學生代表另外推選)